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科学、精准地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的青年博士生人才，充分激发青年博士生创新活力，更好地发挥基金会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培育与支持作用，特设立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的青年博士生在研究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

第二条 本项目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优秀青年博士生开展资助，每年评选一次。项目设置“卓越博士生助力计划”、“优秀博士生助力计划”两个等级，具体资助数量及额度根据当年报名情况另行发布，同时为获资助者颁发基金会荣誉证书及奖章。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本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内环境学科及其相关领域的全脱产不带薪在读博士生（不包括：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者，以及当年内计划毕业答辩或已完成毕业答辩的博士生）。

3. 申请人应在环境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工作中做出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

4. 基金会对学科交叉持鼓励态度，欢迎有关“双碳”研究，及环境经济、环境伦理、环境法等学科的博士生申请本项目。

5.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推荐 1 - 5 名候选人。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四条 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

第五条 申请人需按以下要求完成申请及材料提交：

1. 填写《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由国内两名以上博士生导师 (其中一名教授必须为该博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对申请人的科研成果真实性予以认定，且需对该申请人的思想、学习、生

活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不能仅仅只写“同意推荐”。

3. 经申请人所在学校（科研院所）审核同意，由学校（科研院所）领导签章，并加盖所在学校（科研院所）的公章。

4. 按以下模块提交申报证明材料：

（1）基础信息材料：个人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方向、核心参与项目等内容，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2）代表性成果材料：围绕自身核心科研领域，提交不超过 5 个代表性成果(每个成果的文字介绍内容限 500 字)，并明确标注成果所属研究领域。每个代表性成果需明确核心价值与创新点，可结合研究实际选择论文、专利、获奖证明、工程应用报告、技术转化协议等多项材料作为支撑（提交不超过 5 项），全面展现成果的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及社会影响。

5. 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包含二位专家推荐意见及各种证明材料的《申请书》原件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指定邮箱。

6. 基金会按评审流程开展审查及评审工作，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后，并通知获资助者参加项目资助结果颁发仪式。

7. 资助结果颁发仪式举行后，通过转账途径发放资助资金。

第六条 资助资金用途：获资助者所得资助资金可用于

改善学习和工作条件，如购买文献资料和学习辅助用品、参加学术活动等，由获资助者自行支配。

第四章 评审批准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0 日之前，申请人需将规定的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通过可靠的电子邮址传送至基金会指定邮箱。评审流程按以下阶段开展：

1. 形式审查阶段：由基金会工作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重点包括材料完整性、信息真实性、参选资格合规性及研究领域归属的合理性，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 书面评审阶段：基金会组建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围绕申请人的学术素养、成果创新性、研究潜力等核心维度展开，结合所有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申请人名单。

3. 面试复评阶段：面试环节于项目资助结果颁发活动前一天以线下面试形式举行。由专家评选委员会通过现场提问、成果答辩等方式，对进入面试的申请人进行深度考察，综合评定后确定“卓越博士生助力计划”“优秀博士生助力计划”的最终名单（进入面试环节者均获资助）。

4. 结果宣布阶段：在基金会项目资助结果颁发活动当天，正式宣布所有获资助名单，确保评选结果公开透明。

第八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组建本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评选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多重评审，择优确定资助对象。其中，“卓越博士生助力计划”评选实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其评选资格需结合当年报名人员的整体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及发展潜力综合判定，若当年无特别优秀者，该名额可空缺。

第九条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获资助者名单必须提请基金会理事会或该理事会授权理事批准。

第五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资助资金发放规则如下：

1. “卓越博士生助力计划”（5 万元/项）：分三次发放。获资助当年 11 月底前发放 20,000 元；次年 7 月底之前，基金会按获资助者填写的《获资助者阶段考核报告》审核其科研及学习情况，审核通过者于 10 月份发放第二次资助资金 20,000 元；获资助者完成学业取得学位后，递交基金会规定的文件并经验收后，发放第三次资助资金 10,000 元。

2. “优秀博士生助力计划”（4 万元/项）：分三次发放，首次发放 20,000 元，第二次发放 10,000 元，第三次发放 10,000 元，发放时间及考核要求同“卓越博士生助力计划”。

第十一条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获资助者在第二年 6 月底之前填写《获资助者阶段考核报告》，向基金会报告

获资助后的学习及科研情况、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获资助期间如在学习和科研中出现严重问题（包括学科考试不及格、违反道德规范、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情况），基金会有权根据获资助者签署的承诺书，中止发放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获资助者在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必须认真填写《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总结报告书》（简称《总结报告》），并附具代表性科研成果、有关论著等原件扫描件，经博士生导师及所在高等院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基金会，基金会对其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获资助者在获资助后 3 年内，至少要在国内和国外的核心期刊上各发表一篇论文，或者出版专著等。在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时，必须注明成果获得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Shanghai Tongji Gaotingyao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undation）资助。

第十四条 “青年博士生杰出人才”项目获资助者需在获资助后及参加工作后，配合基金会完成个人情况自述填写工作，相关内容将发布于基金会微信公众号，所有发布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希望本项目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关心、支持、帮助评选工作，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上认真负责地填写

评价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环保领域相关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中实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同济高廷耀环保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会。